**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高醫校法字第0930100035號函公布

教育部81.07.13台(81)高字第三七八0二號函核准

88.12.22(88)高醫教法字第00一號函頒布

93.10.11高醫校法字第0930100035號函公布

96.06.15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81444號函同意修正後核定

96.07.09高醫教字第0960005804號函公布

98.02.1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20270號函備查

98.02.27高醫教字第0981100638號函公布

99.02.10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24622號函備查

99.03.16高醫教字第0991101098號函公布

99.10.08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1.02高醫教字第0991105596號函公布

100.02.16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25548號函同意備查

100.03.16高醫教字第1001100735號函公布

100.05.03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20高醫教字第1001101809號函公布

100.07.14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21449號函同意備查

100.08.17高醫教字第1001102479號函公布

100.12.14一OO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1.05高醫教字第1001104063號函公布

101.01.06一OO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2.01高醫教字第1011100236號函公布

101.02.24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25431號函同意備查

101.03.14高醫教字第1011100663號函公布

101.12.04一O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2.22高醫教字第1011103564號函公布

102.02.27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20024120號函同意備查

102.04.01高醫教字第1021100917號函公布

103.04.09一O二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2高醫教字第1031101359號函公布

104.04.29一O三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6.03 高醫教字第1041101721號函公布

104.09.09一O四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0 高醫教字第1041103300號函公布

105.05.20一O四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8.02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105828號函准予備查第3、5、7、8、9、12條

108.02.13 一O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3.20 高醫教字第1081100959號函公布

108.08.08 臺教高(二)字第1080110230號函同意備查

108.09.09高醫教字第1081102986號函公布

109.02.05 一O八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2.24 高醫教字第1091100441號函公布

109.06.09臺教高(二)字第1090082568號函准予備查第2、3、11條

109.06.22 高醫教字第1091101867號函公布

114.05.02 11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05.29高醫教字第1141101767號函公布

|  |  |
| --- | --- |
| 第1條 |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學分抵免事宜，並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訂定本辦法。 |
| 第2條 |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1. 跨校轉系所生**。** 2. 轉學生。 3. 新生（含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者）。 4.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5.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6. 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制，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7. 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之新生。   **八、校內轉系所生（未於新生入學當學期提出該學分抵免者）。** |
| 第3條 | 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1. **依第二條第一、二款申請抵免：** 2. **轉入二年級者：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所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3. **轉入三年級者：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所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於抵免學分後，無法於修業年限內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得申請降低編級轉入二年級。**   **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習學分數不得減少。**   1. **依第二條第三、四款申請抵免：** 2. **大學部：抵免學分數以所屬學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若抵免必修學分總數達二十四學分或已達一年級所有必修學分數者，得申請提高編級至二年級；若抵免必修學分總數六十四學分或已達一、二年級所有必修學分數者，得申請提高編級至三年級。** 3. **研究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除通過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之預備研究生外，申請抵免學分數抵免上限，以各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扣除論文學分後之三分之二（含）為限。** 4. **依第二條第五款申請抵免：** 5. **除論文學分不得抵免外，五年內曾於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且成績及格，經就讀學系（所）審核通過及教務處複核者，准予抵免。** 6. **抵免學分數以各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扣除論文學分後之三分之ㄧ（含）為限，且學生畢業前至少應繳足二學年之學雜費。** 7. **依第二條第六、七款申請抵免，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學期應修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 8. **大學部：以各系應修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含）為限。** 9. **研究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申請抵免學分數抵免上限，以各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扣除論文學分後之三分之二（含）為限。** 10. **依第二條第八款申請抵免，於入學前修讀之課程應於轉入新學系所當學期提出抵免，並以一次為限。入學後於校內所修讀之課程另依本校學分成績採計申請辦法規定辦理。**   依前項第二款申請提高或降低編級者，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前向學系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經教務長審核通過後於當學期提高或降低編級，經核准者，不得再行申請變更或撤銷。 |
| 第4條 |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1. 必修學分（含基礎通識科目）。 2. 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博雅通識科目）。 3. 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4. 雙主修（學位）學分。 5. 推廣教育學分（含我國大學校院赴境外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 6. 海外中五學制應屆畢（結）業生，已修讀經教育部認可之當地大學校院開設之大學先修課程。 7. 五專制專科學系畢（結）業生，僅得抵免四年級（含）以上科目。 8. 修習本校、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大學、台灣綜合大學系統學校與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等學校所開設之線上教學課程，修滿特定時數，且完成相關作業及測驗成績及格者。 |
| 第5條 |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1. 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者，學生應提供課程大綱、進度表等相關課程資料，由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審核認定。 2. 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不同而內容相同者；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學生應提供課程大綱、進度表等相關課程資料，由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審核認定。 3. 通識科目之抵免，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規劃為依據，通識教育中心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另訂之。 4. 線上教學課程之抵免，需經申請並由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審核認定後，酌情抵免。   **五、凡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前項第一、二款所列之專業科目為最近七學年度內所修學分方得抵免，必要時經甄試通過後方可抵免，其他科目不在此限。 |
| 第6條 |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1.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2. 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所缺學分應由就讀學系或授課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之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抵免。 |
| 第7條 |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以辦理一次為原則，惟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前提出申請。  申請學生須填具抵免學分表，並檢附原校修讀之成績單、課程大綱、進度表及修業證明相關證件。  抵免學分後，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
| 第8條 |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通識教育中心、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校園安全中心**，分別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
| 第9條 |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系（所）生、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2.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或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
| 第**10**條 |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高醫校法字第0930100035號函公布

教育部81.07.13台(81)高字第三七八0二號函核准

88.12.22(88)高醫教法字第00一號函頒布

93.10.11高醫校法字第0930100035號函公布

96.06.15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81444號函同意修正後核定

96.07.09高醫教字第0960005804號函公布

98.02.1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20270號函備查

98.02.27高醫教字第0981100638號函公布

99.02.10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24622號函備查

99.03.16高醫教字第0991101098號函公布

99.10.08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1.02高醫教字第0991105596號函公布

100.02.16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25548號函同意備查

100.03.16高醫教字第1001100735號函公布

100.05.03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20高醫教字第1001101809號函公布

100.07.14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21449號函同意備查

100.08.17高醫教字第1001102479號函公布

100.12.14一OO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1.05高醫教字第1001104063號函公布

101.01.06一OO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2.01高醫教字第1011100236號函公布

101.02.24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25431號函同意備查

101.03.14高醫教字第1011100663號函公布

101.12.04一O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2.22高醫教字第1011103564號函公布

102.02.27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20024120號函同意備查

102.04.01高醫教字第1021100917號函公布

103.04.09一O二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2高醫教字第1031101359號函公布

104.04.29一O三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6.03 高醫教字第1041101721號函公布

104.09.09一O四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0 高醫教字第1041103300號函公布

105.05.20一O四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8.02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105828號函准予備查第3、5、7、8、9、12條

108.02.13 一O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3.20 高醫教字第1081100959號函公布

108.08.08 臺教高(二)字第1080110230號函同意備查

108.09.09高醫教字第1081102986號函公布

108.09.09高醫教字第1081102986號函公布

109.02.05 一O八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2.24 高醫教字第1091100441號函公布

109.06.09臺教高(二)字第1090082568號函准予備查第2、3、11條

109.06.22 高醫教字第1091101867號函公布

114.05.02 11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05.29高醫教字第1141101767號函公布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1條  同現行條文 | 第1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學分抵免事宜，並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訂定本辦法。 | 本條未修正。 |
| 第2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1. 跨校轉系所生（不含校內轉系所生）**。** 2. 轉學生。 3. 新生（含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者）。 4.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5.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6. 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制，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7. 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之新生。   **八、校內轉系所生（未於新生入學當學期提出該學分抵免者）。** | 第2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1. 跨校轉系所生**。**（不含校內轉系所生） 2. 轉學生。 3. 新生（含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者）。 4.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5.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6. 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制，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7. 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之新生。 | * 1. 標點符號修正。   2. 依業務需求增列第一項第八款，彈性放寬校內轉系所生學分抵免。另針對具該身分學生之抵免次數規定增訂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
| 第3條  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1. **依第二條第一、二款申請抵免：** 2. **轉入二年級者：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所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3. **轉入三年級者：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所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於抵免學分後，無法於修業年限內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得申請降低編級轉入二年級。**   **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習學分數不得減少。**   1. **依第二條第三、四款申請抵免：** 2. **大學部：抵免學分數以所屬學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若抵免必修學分總數達二十四學分或已達一年級所有必修學分數者，得申請提高編級至二年級；若抵免必修學分總數六十四學分或已達一、二年級所有必修學分數者，得申請提高編級至三年級。** 3. **研究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除通過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之預備研究生外，申請抵免學分數抵免上限，以各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扣除論文學分後之三分之二（含）為限。** 4. **依第二條第五款申請抵免：** 5. **除論文學分不得抵免外，五年內曾於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且成績及格，經就讀學系（所）審核通過及教務處複核者，准予抵免。** 6. **抵免學分數以各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扣除論文學分後之三分之ㄧ（含）為限，且學生畢業前至少應繳足二學年之學雜費。** 7. **依第二條第六、七款申請抵免，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學期應修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 8. **大學部：以各系應修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含）為限。** 9. **研究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申請抵免學分數抵免上限，以各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扣除論文學分後之三分之二（含）為限。** 10. **依第二條第八款申請抵免，於入學前修讀之課程應於轉入新學系所當學期提出抵免，並以一次為限。入學後於校內所修讀之課程另依本校學分成績採計申請辦法規定辦理。**   提高或降低編級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前向學系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經教務長審核通過後於當學期提高或降低編級，經核准者，不得再行申請變更或撤銷。 | 第3條  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1. **跨校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習學分數不得減少。** 2. **轉所生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所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3. **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又轉入三年級者於抵免學分後，且可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否則，得申請降低編級轉入二年級。** 4. **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習學分數不得減少。** 5. **新生（含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法令規定先修習本校承認之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其抵免學分數以該系學位學生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若抵免必修學分總數達二十四學分或已達一年級所有必修學分數者，得申請提高編級至二年級；若抵免必修學分總數六十四學分或已達一、二年級所有必修學分數者，得申請提高編級至三年級。** 6.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五年內曾於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經就讀學系（所）審核通過及教務處複核者，准予抵免（惟學生畢業前至少應繳足二學年之學雜費），抵免學分數不超過（含）各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之三分之ㄧ（不含論文）為限。** 7. **符合第二條第六、七款者，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學期應修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大學新生以不超過（含）各系應修畢業學分之四分之ㄧ，研究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不超過（含）各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不含論文）為限，通過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之預備研究生，不在此限**。   提高或降低編級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前向學系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經教務長審核通過後於當學期提高或降低編級，經核准者，不得再行申請變更或撤銷。 | 1. 條文架構重新整理，使條文更有層次，並與第二條申請抵免學分學生身分別相對應。 2. 彙整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二款，明確區分轉入二年級及三年級學生應修總數。針對轉入三年級者，無法於修業年限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得申請降低編級轉入二年級敘述方式調整，以利理解。 3. 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轉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學分數併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說明 4. 現行第一項第五款合併大學部及研究所新生申請抵免說明，將二個學制獨立區分，使內容更清晰。另針對研究所申請抵免學分上限論文學分不得抵免三分之二之計算基準部分，加以說明。 5. 現行第一項第六款合併說明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身申請抵免審核及但書（惟學生畢業前至少應繳足二學年之學雜費）規定。修正後條文將可抵免之學分及審核單位與抵免上限及但書規定獨立區分，以利理解。 6. 現行第一項第七款合併說明大學部及研究所申請抵免上限，修正後將二學制獨立區分。 7. 增列第一項第五款，以符合業務實際執行現況。 |
| 第4條  同現行條文 | 第4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1. 必修學分（含基礎通識科目）。 2. 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博雅通識科目）。 3. 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4. 雙主修（學位）學分。 5. 推廣教育學分（含我國大學校院赴境外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 6. 海外中五學制應屆畢（結）業生，已修讀經教育部認可之當地大學校院開設之大學先修課程。 7. 五專制專科學系畢（結）業生，僅得抵免四年級（含）以上科目。 8. 修習本校、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大學、台灣綜合大學系統學校與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等學校所開設之線上教學課程，修滿特定時數，且完成相關作業及測驗成績及格者。 | 本條未修正。 |
| 第5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1. 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者，學生應提供課程大綱、進度表等相關課程資料，由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審核認定。 2. 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不同而內容相同者；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學生應提供課程大綱、進度表等相關課程資料，由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審核認定。 3. 通識科目之抵免，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規劃為依據，通識教育中心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另訂之。 4. 線上教學課程之抵免，需經申請並由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審核認定後，酌情抵免。   **五、凡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前第一、二款所列之專業科目為最近七學年度內所修學分方得抵免，必要時經甄試通過後方可抵免，其他科目不在此限。 | 第5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1. 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者，學生應提供課程大綱、進度表等相關課程資料，由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審核認定。 2. 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不同而內容相同者；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學生應提供課程大綱、進度表等相關課程資料，由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審核認定。 3. 通識科目之抵免，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規劃為依據，通識教育中心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另訂之。 4. 線上教學課程之抵免，需經申請並由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審核認定後，酌情抵免。   前第一、二款所列之專業科目為最近七學年度內所修學分方得抵免，必要時經甄試通過後方可抵免，其他科目不在此限。 | 本條文主要對抵免學分原則規定，與現行條文第十條性質相符，故整併至本條第一項第五款。 |
| 第6條  同現行條文 | 第6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1.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2. 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所缺學分應由就讀學系或授課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之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抵免。 | 本條未修正。 |
| 第7條  同現行條文 | 第7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以辦理一次為原則，惟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前提出申請。  申請學生須填具抵免學分表，並檢附原校修讀之成績單、課程大綱、進度表及修業證明相關證件。  抵免學分後，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 本條未修正。 |
| 第8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通識教育中心、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校園安全中心**，分別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 第8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通識教育中心、各系所、學位學程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 配合單位名稱修正，將原條文軍訓室修正為校園安全中心。 |
| 第9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轉系（所）生、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2.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或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 第9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跨校**轉系（所）生、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2.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或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 配合本辦法第二條同步修正抵免學分於成績單內登記之規定。 |
| 第10條  本條刪除 | **第10條**  **凡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 1. 本條刪除。 2. 本條整併至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
| 第**10**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11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1. 條次變更。 2. 修正條文內容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1705號函及同年5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2233號函所示，已依本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教育部，爰刪除並報教育部備查之文字。 |